

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宛城区溧河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数据统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溧河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年通过宛城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 条，内容涉及街道特色工作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溧河街道办事处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溧河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街道始终重视平台搭建，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重推进街道微信公众号构建，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媒体报社等平台，及时推送我街道信息，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 监督保障：一是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内容审核和维护工作，对网站错敏字和错链断链情况及时进行排查整改。二是根据各阶段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检查、自查情况，结合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要求，形成调整、反馈和再完善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溧河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不够主动，有些时候没能做到及时、有效更新，信息的质量也略显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性有待加强。对此，我街道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的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